我校完成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

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（陕人社发【2017】30号》精神，学校今年暑期完成了603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。

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统一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，实现真正“并轨”，完善了与缴费年限挂钩的调整办法，突出效率因素。具体调整办法为：2016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（含退职人员，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100%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），从2017年1月1日起，调整基本养老金：

1.每人每月增加46元。

2.退休人员15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折算工龄）部分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2元，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部分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3.5元。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，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。

  3.以退休人员本人2016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，增加1%。增加金额计算到元，不足1元的部分按1元增加。

4.193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0元；1937年1月1日至1941年12月31日出生的，每人每月增加20元；1942年1月1日至1946年12月31日出生的，每人每月增加10元。

5.对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到达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、基本养老金尚未核发到位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，暂按预发待遇调整，待核定基本养老金后重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